

苗栗縣西湖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西湖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西鄉代會字第 1120000400 號函(西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
臨時大會決議案修正通過)

第一條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鄉（鎮、市）自治事項下社會福利
辦理。

第二條 苗栗縣西湖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弘揚敬老美德，照顧
老人生活，增進老人福祉，具體落實關懷老人福利措施，藉
重陽節之際致贈敬老禮金以為祝賀，使本鄉長者感受關懷和
尊重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三條 發放對象：凡設籍本鄉年滿 80 歲（含）以上，且設籍滿 6
個月（含）以上之鄉民，皆可獲贈重陽節敬老禮金。
前項年齡計算以當年度 12 月 31 日年滿 80 歲為基準。

第四條 禮金發放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 年滿 80 歲至 89 歲之長者，每人發給新臺幣 1000 元整。
- 二、 年滿 90 歲至 99 歲之長者，每人發給新臺幣 2000 元整。
- 三、 年滿 100 歲（含）以上之長者，每人發給新臺幣 10000
元整。
- 四、 前項發放標準，得視本所財源調整之。

第五條 發放方式：

- 一、 由本所依戶政事務所提供之名冊造冊，通知民眾填寫

重陽敬老禮金金融帳戶匯款同意書並提供帳戶資料

(限本人之農會或郵局帳戶)，依名冊匯入。

二、本敬老禮金應以重陽節前 10 天開始發放為原則，至重陽節次月底止，逾期未開戶領取者，視同放棄，不予補發。

第六條 本敬老禮金發放名冊，由本所函請戶政事務所協助提供當年度符合發放年齡之敬老名冊，造冊時已存在之長者，遷出或死亡，已匯入之禮金不予追繳；死亡者改以現金方式發放，得於發放次日起 30 日內由家屬代為領取。
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經鄉民代表會議決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